

附录 8：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设施、设备要求

附录 8-SM-1 商贸行业商场单元设施、设备要求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一、建筑物 (20 分)	<p>建筑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2. 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适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施工过程中，室内装修防火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抽样检验。 3. 不得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宿舍或饭堂。 4. 普通仓库与营运场所应分楼层设置，确因需要而同层时，应用实体砖墙砌至梁板底部，且不留缝隙。 5. 仓库、营运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分隔。 6. 孔洞口、楼板、基坑等临边应有防护设施。 7. 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 	20	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3 分。
小计		20	
二、仓储设施 (20 分)	<p>仓储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国家标准、规范存放，并由专人管理。 2. 堆放易潮物品仓库的地面必须高于本区的基准面，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 3. 易燃、易潮物资仓库应有防水、防潮设施。 4. 仓库安全通道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保持畅通。 5. 仓库安全出口按消防设计要求设置，工作期间不得上锁；物品堆垛应严格按有关要求堆放；需夜间作业的仓库每个门口上方须安装应急照明灯。 6. 安全通道门要符合消防设计要求。 7. 库区内应有明显的交通行驶、安全警示等标志。 	20	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5 分。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小计		20	
三、人员密集场所（50分）	<p>人员密集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据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及地方消防强制性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2. 不准擅自关闭、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相应的消防联动设备。 3. 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确保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在自动状态。 4. 消防栓应有明显标识，不应埋压、圈占或遮挡。 5.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自动喷水灭火喷头等设施的正常使⽤。 6.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7.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防火卷帘下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在营业、工作期间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8. 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位置应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不能埋压、遮挡灭火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9. 消防控制室每班值班人员不应少于2人，必须持证上岗；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等内容，并对消防控制室的设备能够熟练使用、正确操作。消防控制室应有设备运行等情况记录。除值班用品、火情处置用品外，消防控制室不能堆放其他物品。 10.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像等方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知识。 	50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小计		50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四、消防设备 (50分)	<p>消防设备：</p> <p>1. 消防设备的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p> <p>2.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p> <p>3. 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地下的消防控制室门上的标志必须是带灯光的装置；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p> <p>4. 设备档案完整。</p> <p>5. 设备各项联动、操控及显示等功能良好。</p> <p>6.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p> <p>7.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p> <p>8. 预备中英文紧急疏散广播词或录音广播。</p>	50	<p>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注：对设备抽查以在册数(H)按比例抽取，抽查的数量应覆盖所有种类的设备，抽查数量按下列规定：</p> <p>H≤10，抽查H台；</p> <p>10<H≤100，抽查10台；</p> <p>100<H≤500，抽查15台；</p> <p>500<H≤1000，抽查20台；</p> <p>H>1000，抽查30台。</p>
小计		50	
五、安防设备 (5分)	<p>安防设备：</p> <p>1. 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p> <p>2. 设备档案完整，资料数据保密。</p> <p>3. 设备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p>	5	<p>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p>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4.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联动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小计		5	
六、闭路电视监视系统（5分）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应安装录像机和摄像头等监控设备，对公共安全部位进行监控，闭路电视监控区域应覆盖主要出入口，前厅、电梯间、通道和贵重物资集中场所（如收银处、保险柜、仓库等），厨房食品加工制作间，食品仓库门前通道、商场、地下车库及其他区域。	5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小计		5	
七、计算机房设备（15分）	计算机房设备： 1. 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2. 设备档案完整，安全保密性能良好。 3. 机房的环境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安全要求，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 4.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15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小计		15	
八、厨房设备（20分）	厨房设备： 1. 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 2. 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连锁。 3. PE(N)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 4. 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 5. 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 6. 抽风和给排水系统完好无缺陷。 7. 燃气阀、燃气管、燃气瓶、温度控制器完好无缺陷，无气体泄漏。燃气存放或调压室内应安装防爆照明灯及报警装置，通风良好，使用完毕后由专人关闭阀门并做好记录。 8. 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灶台附近应	20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小计		20	
九、洗涤设备（15分）	<p>洗涤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 2. 洗涤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铰位灵活。 3. PE(N)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 4. 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 5. 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 6. 地毯机的泡箱出泡口畅通、泡箱内的隔网无堵塞，地毯刷完整、锁位无破损。 7. 高速磨光机的针盘完整、配针坚固、磨光垫选用正确无烂损。 8. 吸水泵应设有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15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小计		15	
总计		200	注：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附录 8-SM-2 商贸行业仓储单元设施、设备要求

设备、设施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一、立体库 (20分)	<p>立体库： 立体库应符合 JBT 9018《自动化立体仓库 设计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进行大跨度的库房设计时，应考虑到跨度大易变形，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跨度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以保证库房能够在地震中承受水平冲击力。 2. 库房的基础及地面要有足够的承载力。 3. 立体库房的消防系统、照明系统、通风及水暖系统、配电系统等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小计		20	
二、冷库 (20分)	<p>冷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冷系统的密封和冷库的密封要符合安全规范。 2. 如果制冷剂具有腐蚀性或者毒性，应具备防腐和防毒安全防护设施和装备。 3. 对有毒性或者腐蚀性的制冷剂的泄漏，应装设相应的检测装置。 4. 对工作人员及冷库内的其他设施设备应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5. 氨制冷设备系统应遵照 DB37/T1914《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2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小计		20	
三、货架(5分)	<p>货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架的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2. 货架各个结合处必须固定牢固。 3. 钢货架表面加涂防火涂料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 货架周围应按相关要求配置灭火装置。 5. 货架在使用过程中防超高超宽，防超载，防撞击，防头重脚轻。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小计		5	
四、堆垛机 (15分)	<p>堆垛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堆垛机的安装应符合 JBT 11269《巷道堆垛起重机安全规范》要求。 2. 堆垛机所有带电部分的外壳均可靠接地。 	1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设备、设施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p>3. 堆垛机具有各机构终端限位保护，巷道两端限速保护，货叉与运行、起升机构的联锁，限制货叉在货格内微升降的行程，入库时货物要虚实探测，钢丝绳松绳和过载保护，载货台断绳保护，声光信号，超越限制器，货架上货物不正报警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p> <p>4. 在切断电源前，禁止打开控制箱和电气装置。</p> <p>5. 堆垛机操作必须由专人负责，与操作无关人员均不得进行操作或进入司机室；操作人员每次开机前必须发出警告信号，司机室搭载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在堆垛机运行中，司机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司机室以外。</p> <p>6. 堆垛机应设置防止倾覆和脱轨的措施。</p>		
小计		15	
五、垂直输送机(5分)	<p>垂直输送机：</p> <p>1. 垂直输送机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p> <p>2. 垂直输送机应具备货态异常检测装置，装货异常检测装置，升降异常检测装置，手动停止装置，超量检测装置，安全栅，货叉停止器，闸门联锁装置，热敏继电器等安全装置。</p> <p>3. 上述未说明的按 GB/T 35739《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成件物品连续垂直输送机》规定执行。</p>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小计		5	
六、螺旋式输送机（5分）	<p>螺旋式输送机：</p> <p>1. 螺旋式输送机各节必须在全部调整稳妥后再拧紧地脚螺栓或固定在支架上。</p> <p>2. 驱动装置的低速轴和螺旋输送机的前轴应在同一轴线上。</p> <p>3. 螺旋输送机各悬挂轴承应可靠地支撑连接轴，不得使螺旋卡住或压弯。</p> <p>4. 加料时应当均匀。</p> <p>5. 螺旋机应空载起动，起动后方可加料。</p> <p>6. 确保吊轴承两侧的连接螺栓无松动、掉下或剪断。</p> <p>7. 不能在输送机运转时取下螺旋机的机盖。</p>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5	

设备、设施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七、非自行移动式输送机(5分)	<p>非自行移动式输送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设计和制造必须符合 GB 14784-2013《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相关标准的要求。 2. 当输送机处于工作位置时应将轮子垫稳。 3. 输送机移动前应停车，并且必须切断动力源，移动到工作位置后再运转。 4. 输送机移动时不得超过制造厂所表明的最大牵引速度。 5. 当输送机移动时不允许任何人坐在机器上或吊在其下面。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小计		5	
八、斗式提升机(5分)	<p>斗式提升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斗式提升机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2. 斗式提升机头轮主轴与尾轮主轴应在同一垂直面内，两轴线应与水平面平行。 3. 室内斗式提升机泄压管应直通室外，材料选用容易冲开或破坏的薄金属板或纤维板制作，机头上部可设卸爆口或卸爆管。 4. 斗式提升机罩壳处应装有清扫门，门的开启不能是瞬时的。 5. 当搬运有害性质的物料时，提升机壳体应密闭，如有必要应安装排烟和吸尘装置。 6. 对无罩壳的斗式提升机在物料易掉落地段应设有防护装置，否则应禁止进入该区域。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小计		5	
九、刮板输送机(5分)	<p>刮板输送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头、机尾必须牢固安装在头、尾支架上，头部进料口的高度必须保证物料有足够的自留角。 2. 中间段支架间距不得大于 4m，支架距机壳法兰口的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 3. 刮板链条首尾连接，用联接板、联接销接起来，或用销轴联接，联接牢固转动灵活，且必须对中。 4. 主动链轮和从动链轮应在同一平面。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5 分。

设备、设施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5. 未安装液力耦合器的刮板输送机一般不得满载起动。 6. 运行过程中如有物料或粉尘泄漏，应调整或更换密封垫。 7. 运行过程中严禁打开盖板，严禁在设备上行走。 8. 禁止接近设备的活动部件。如必须在设备运转时接近活动部件进行工作，则必须有一工作人员职守停止装置旁边，注视着正在工作的人员，以便随时停车。		
小计		5分	
十、悬挂式输送机（10分）	悬挂式输送机： 1. 确保使用的悬挂式输送机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2. 离地面小于 2.5m 的链条或滚轮的轨道，正常情况下人员可能进入的区域必须加以防护。 3. 必须在所有规定通道上用可见信号提醒人们注意，避免与运行车辆相撞。 4. 在线路倾斜的地方应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及承载装置失去控制。 5. 严禁将任何部件依靠或放置在链条或滚轮的轨道上。管理和维护人员确实需要在链条上或轨道上工作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确保输送机处于停机状态。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小计		10	
十一、连续搬运设备移动式支承装置（15分）	连续搬运设备移动式支承装置： 1. 确保使用的连续搬运设备移动式支承装置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2. 在每个通往移动式支承装置的通道应设置“未经批准，禁止入内”的警示。 3. 移动式支撑装置的轨道上应装有缓冲停止器或其他相应的装置。 4. 移动部件与固定平台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中间必须设有防护栏或类似装置。 5. 每次换班时，司机应检查制动系统，必须随时注意移动式支撑装置可能会出现缺陷，如发现有影响设备作业安全的缺陷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6. 当有人处在危险时，司机应开动警报装置。 7. 当轨道式移动支撑装置用贮料时，必须确保所有运动部件和贮存物料之间间隙符合相关规定。	1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小计		15	

设备、设施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十二、分拣机（5分）	<p>分拣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拣机的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2. 确保设备各联结部分紧固。 3. 分拣机应有自动停止装置、报警装置以及防静电、防滑等装置。 4. 分拣机应具有防尘、防噪装置。 5. 在分拣棍子处、推出装置处以及分拣口周围架设安全网装置，防止人接触。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小计		5	
十三、裹包机（5分）	<p>裹包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购的裹包机的生产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2. 确保机器转盘上没有物品或人员。 3. 确保设定裹包高度的接触开关的凸轮轨道上无障碍物。 4. 确保转盘周围安全距离内无人。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小计		5	
十四、填充机（10分）	<p>填充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购的填充机的生产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2. 在压力下进行充填时必须对填充机装设防护装置，阻挡爆炸时被包装产品或包装容器飞出。 3. 在充填有毒或有害物品时，在充填工位上装设有效的吸尘装置、保护罩、喷淋装置等。 4. 在充填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有防火、防爆、防静电装置，并设置通风或吸尘装置。 5. 与充填物接触的机械零部件的表面温度必须低于充填物的燃点。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小计		10	
十五、真空包装机（5分）	<p>真空包装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购的真空包装机的生产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2. 真空包装机在安装时必须符合安全规范，有可靠接地装置。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设备、设施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以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小计		5	
十六、托盘 (5分)	<p>托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盘的结构、尺寸设计应符合相关方面及专业领域已有的安全技术要求。 2. 以托盘为集装单元的货物不能超过托盘的最大承载力。 3. 根据货物的物化属性选择合适的托盘。 4. 确保集装单元与其配套的装卸搬运设备在货物空间转移上的良好配合、平滑过渡。 5. 托盘的堆码要平衡，防止货物倾斜、塌落。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小计		5	
十七、封口机 (5分)	<p>封口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防护罩、防护盖等完备可靠，安装符合要求。 2. 传送带的速度在合适的范围。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小计		5	
十八、安防设备 (5分)	<p>安防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2. 设备档案完整，资料数据保密。 3. 对设备的各项操控必须确保在安全状态水平显示为良好时进行。 4.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联动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小计		5	
十九、防雷设备 (10分)	<p>防雷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库房应安装避雷针、避雷线、避雷网和避雷带。 2. 将建筑设施内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电缆钢铠外皮及钢筋构架等电位良好接地，钢筋混凝土层面要将钢筋焊接成避雷网，且每隔 18-24m 采用引下线与接地装置连接。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设备、设施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3. 运输工具在运输危险化学品时也必须要有防雷措施。 4. 建筑物宜利用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梁、柱和基础的钢筋作为防雷装置。 5. 在入户处应将绝缘子铁脚接到防雷及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上。 6. 进入建筑物的架空金属管道在入户处宜和上述接地装置相连。		
小计		10	
二十、除尘系统（10分）	除尘系统： 1. 风机转子转动灵活，无擦碰。 2. 联轴器或带轮安装可靠，电机轴和风机主轴的同轴度应符合技术要求。 3. 电气系统正常，接地良好。 4. 空压机压力正常。 5. 排气口不得有明显灰尘泄漏。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小计		10	
二十一、烘干系统（5分）	烘干系统： 1. 烘干系统应该设置防雷设施。 2. 设备所有运转部分应设置保护罩，应有警示或提示标志。 3. 已装货或正在作业的烘前、烘后仓及烘干储货段不允许进入。 4. 烘干机排送畅通。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
小计		5	
二十二、机械通风系统（5分）	机械通风系统： 1. 空气分配系统向货堆内送风应均匀，通风设施应安全可靠。 2. 通风系统完好，风道内不得有积水和异物，地上笼风道衔接部位牢固合缝。 3. 多台风机同时使用时，应逐台单独启动。禁止同时启动。 4. 应安装防噪装置。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小计		5	
二十三、消	消防设备设施：	20	使用无资质厂家生产的消防设备

设备、设施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防 设 备 设 施 (20 分)	<p>1. 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p> <p>2.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p> <p>3. 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地下的消防控制室门上的标志必须是带灯光的装置；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p> <p>4. 对设备的各项操控必须确保在安全状态水平显示为良好时进行。</p> <p>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p> <p>6. 预备中英文紧急疏散广播词或录音广播。</p>		<p>设施的，不得分；未进行检验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含生产、安装、验收、登记、使用、维护等），每台套扣 2 分；经检验不合格就使用的，每台套扣 2 分；安全装置不全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2 分；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的，每台套扣 2 分；检验标签未张贴悬挂的，每台套扣 2 分；超期使用或应淘汰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p>
小计		20	
总计		200	<p>注：存在重大隐患，均为定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p>

附录 8-FW-3 商贸行业酒店单元设施、设备要求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一、客房 (10分)	<p>客房</p> <p>(1)应在显著位置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p> <p>(2)客房地面、墙面、天花板应无破损、无开裂、无脱落。</p> <p>(3)配置的电气用品完好、有效、安全、可靠。</p> <p>(4)客房卫生间须采取有效防滑措施,浴缸应配备防滑垫,并有“小心滑倒”等警示标志;浴室扶手无松动、脱落;排风扇完好、有效。</p> <p>(5)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p>	10	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3分。
小计		10	
二、客房楼层 (10分)	<p>客房楼层</p> <p>(1)楼层通道(消防通道)疏散指示标志清晰。</p> <p>(2)公共区域地面打蜡或拖地时必须放置警示牌。</p> <p>(3)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p> <p>(4)疏散通道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保持关闭状态,不得上锁。</p> <p>(5)疏散通道不得堆放杂物。</p>	10	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5分。
小计		10	
三、餐厅及会议场所 (10分)	<p>餐厅及会议场所</p> <p>(1)服务人员在清理卫生时应注意检查所有烟头是否完全熄灭。</p> <p>(2)出入通道和楼梯口应保持畅通,以备疏散。</p> <p>(3)大宴会厅和大型会议室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应具有两个以上的安全疏散通道,客人数量不能超出核定的范围。</p> <p>(4)二层以上的餐厅,营业面积大于80平方米,其疏散楼梯应不少于2个。</p> <p>(5)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p>	10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小计		10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四、娱乐场所 (10分)	<p>娱乐场所（歌厅、舞厅、演艺厅等）</p> <p>(1) 卡拉OK厅及其包间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OK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们安全疏散。设置的电源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舞台幕布、银幕、窗帘等应当采用经过防火处理的材料。</p> <p>(2) 娱乐场所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p> <p>(3) 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门内和门外1.4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p> <p>(4) 娱乐场所内设置的包间、包厢，应当在房门上安装高度适宜、面积不小于0.2平方米、能够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窗口，不得设置内锁和套间、卫生间；设置长明灯，不得设置可调灯光。</p> <p>(5) 娱乐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p> <p>(6) 娱乐场所的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的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得低于0.5勒克斯。</p> <p>(7) 娱乐场所的核定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平均每人不得小于1.5平方米。核定人数在500人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安装人员流量统计装置。</p> <p>(8) 娱乐场所应当设置报警系统，并在包间、包厢的视频设备上设置开机安全提示语。</p> <p>(9) 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p>	10	<p>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注：对设备抽查以在册数(H)按比例抽取，抽查的数量应覆盖所有种类的设备，抽查数量按下列规定：</p> <p>$H \leq 10$，抽查H台；</p> <p>$10 < H \leq 100$，抽查10台；</p> <p>$100 < H \leq 500$，抽查15台；</p> <p>$500 < H \leq 1000$，抽查20台；</p> <p>$H > 1000$，抽查30台。</p>
小计		10	
五、健身场所 (5分)	<p>健身场所</p> <p>(1) 健身房的健身器材应符合《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7498)的要求，器材质量稳定，安全可靠，整洁卫生。</p> <p>(2) 健身房应保证所提供的健身服务符合保障健身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器材醒目处张贴有器材名称、具体用途、使用说明或图示；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器材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器材、设施等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正确使用的办法。</p>	5	<p>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p>
小计		5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六、洗浴场所 (10分)	洗浴场所 (1)各厅室须设置电源控制分闸,电源线与可燃结构的安全距离>10厘米,或设非燃隔离层。 (2)配电线路须穿金属管线保护。 (3)禁止拉临时电线; (4)凡移动的电器设备,其电源线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电缆,并严格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不得超负荷运载; (5)应定期对用电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用电安全; (6)按照标准配备消防灭火器等消防器具。 (7)场所内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标志。	10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小计		10																									
七、游泳场所 (1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游泳场所</th> <th colspan="2">人工游泳池</th> <th colspan="2">天然游泳场</th> </tr> <tr> <th>类别</th> <th>≤</th> <th>每增</th> <th>≤</th> <th>每增</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面面积</td> <td>250平方米</td> <td>250平方米</td> <td>360平方米</td> <td>360平方米</td> <td></td> </tr> <tr> <td>专职水上救生员数量</td> <td>≥2名</td> <td>增加1名</td> <td>≥1名</td> <td>增加1名</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游泳池营业期间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专职救生人员及救生设备;救生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带明显标识。 (3)要有水深标志。 (4)按规定对次氯酸钠等消毒物品进行保存和使用。</p>	游泳场所		人工游泳池		天然游泳场		类别	≤	每增	≤	每增		水面面积	250平方米	250平方米	360平方米	360平方米		专职水上救生员数量	≥2名	增加1名	≥1名	增加1名		10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游泳场所		人工游泳池		天然游泳场																							
类别	≤	每增	≤	每增																							
水面面积	250平方米	250平方米	360平方米	360平方米																							
专职水上救生员数量	≥2名	增加1名	≥1名	增加1名																							
小计		10																									
八、其他娱乐场所 (10分)	其他娱乐场所 (1)各种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的状态。 (2)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3)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10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4) 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 (5) 按规定配备应急设备设施, 并保持完好状态。		处, 扣 2 分。
小计		10	
九、建筑物 (15 分)	<p>建筑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2. 室内装修、装饰, 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施工应当符合消防有关规定。 3. 不得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员工宿舍。 4. 楼层管道井应当封闭。 5. 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 6.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应急照明和标志符合有关规定。 	15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缺陷的, 每发现一处, 扣 2 分。
小计		15	
十、仓储设施 (25 分)	<p>仓储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库房的房顶、墙壁、地面要坚固, 门窗有防护装置, 闷顶不得与其他房间相通; 库房钥匙应当由专人保管使用; 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贵重物品库房应当安装报警装置。 2. 应在明显位置设立“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及携带火种进入仓储房”的警示牌。 3. 仓储房内存放的物品要分类、分垛码放、堆放整齐, 码放面积要符合相关规定。 4. 仓储房内的照明灯具及线路必须完好, 禁止乱拉临时线, 超负荷用电, 防止线路老化。 5. 仓储房内电气线路敷设要符合相关规定, 不得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熨斗、电烙铁等电器设备。 6. 电源开关箱应设立在库房外, 不得使用闸刀开关。 7. 仓库内除了固定的照明外, 不允许使用其它电器。 8. 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设备。 9. 酒品、洗涤和消毒用品、皮草间等储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库房内严禁留人住宿。 	25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缺陷的, 每发现一处, 扣 2 分。
小计		25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十一、消防设备（20分）	<p>消防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备的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 2. 建筑消防设施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3. 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单独的外线电话。 4. 有完整的报警记录和设备运转情况记录。 5. 设备各项联动、操控及显示等功能运行良好。 6.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7.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8. 应当配有中文（涉外单位还应配有英文）紧急疏散广播录音或书面的广播词，广播应覆盖所有营业区域。 	20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小计		20	
十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5分）	<p>闭路电视监视系统：</p> <p>在酒店的大堂、客房走廊等公共区域应安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对公共安全部位进行监控，闭路电视监控区域应覆盖主要出入口，前厅、电梯间、客房通道和贵重物资集中场所（如收银处、仓库等），商场、地下车库及其他区域。</p>	5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小计		5	
十三、计算机房设备（5分）	<p>计算机房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2. 设备档案完整，安全保密性能良好。 3. 机房的环境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安全要求，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 4.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5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6. 有完整的工作记录。		
小计		5	
十四、空调 机房（15 分）	<p>空调机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房中制冷剂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 千克，严禁易燃易爆的制冷剂储存在机房中。 2. 盛装回收制冷剂的容器其盛装量不得超过允许盛装量。 3. 应定期检测循环冷却水和冷冻水，水质标准符合国家 GB50050 标准；冷却水系统应具有过滤、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水处理功能。 4. 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 5. 制冷剂钢瓶必须离明火 10 米以上。 6. 不得对瓶体进行焊接，不得使用报废的钢瓶；不得自行处理瓶体内的残液。 7. 制冷剂钢瓶内残留不少于 0.5~1%规定充注量的制冷剂。 8. 制冷机组压力控制安全防护装置经调整、校验后，应做好记录，压力表、安全阀进行铅封处理。 9. 压缩机水套、水冷冷凝器、蒸发式冷凝器、冷水机组蒸发器、冷冻水、冷却水系统应设断水保护装置。 10. 氨制冷机房所有电器必须都是防爆型，并采用双电源供电。 11. 外露运动部件和直通大气的进、出口，必须装设防护罩（或防护网）。 12. 制冷作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制冷剂充装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持证上岗。 13. 有完整的运行记录 	15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小计		15	
十五、厨房 设备（20 分）	<p>厨房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 2. 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 3. PE(N)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 4. 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 	20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p>5. 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p> <p>6. 抽风和给排水系统完好无缺陷。</p> <p>7. 使用和备用的液化石油气瓶标定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或者气瓶总数超过 30 瓶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气瓶间。高层建筑内的餐饮场所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p> <p>8. 气瓶间内不得设置电器开关, 不得放置易燃物品等杂物, 应有通风设施。瓶库周围应划定禁火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干粉灭火器。</p> <p>9. 操作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 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软管应当经常检查, 定期更换。</p> <p>10.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11. 对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 并做好记录。</p> <p>12. 厨房灶台及油烟机应保持清洁无油垢, 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厨房的烟道按规定清洗并留有记录,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p> <p>13. 灭菌、消毒、防疫设备设施及用具符合相关规定。</p>		
小计		20	
十六、洗涤设备 (20分)	<p>洗涤设备:</p> <p>1. 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p> <p>2. 洗涤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 铰位灵活。</p> <p>3. PE(N)线连接可靠, 电源线路完好。</p> <p>4. 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p> <p>5. 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p> <p>6. 地毯机的泡箱出泡口畅通、泡箱内的隔网无堵塞, 地毯刷完整、锁位无破损。</p> <p>7. 高速磨光机的针盘完整、配针坚固、磨光垫选用正确无烂损。</p> <p>8. 吸水泵应设有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 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p> <p>9. 蒸汽管道和阀门必须有保温装置, 防止烫伤; 水、汽管路无滴漏现象。</p>	20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缺陷的, 每发现一处, 扣 2 分。
小计		20	
总计		200	注: 存在重大隐患, 均为定

设施、设备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级否决项，评级不予通过。